垫江府办〔2022〕13号

#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# 关于调整垫江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
#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、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，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。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垫江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**组　长：**张　涛　县政府县长

**副组长：**刘新民　县政府副县长

**成　员：**县委宣传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人大社会建设委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教委、县科技局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交通局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文化旅游委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应急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医保局、县国资管理服务中心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科协、县

残联、县工商联、县关工委、县税务局、县烟草局主要负责人（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县领导的，由常务副职担任）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，由县民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、委、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、县监察局，有关人民团体、驻垫单位。